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且有執行名義，原債權人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7年3月5日將對相對人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、待領取之分配款（含扣薪款等）等債權（下稱貸款債權）及從屬一切權利等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業已接受並繼受該貸款債權之權利及利益，是債權已合法移轉。依本院109年度嘉簡調字第510號裁定記載相對人之父嚴榮苗已過世，相對人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故當然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為明瞭相對人繼承之實際情形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09年度嘉簡調字第510號事件（下稱

01 系爭事件)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且未徵得當事人之同
02 意，又縱聲請人屬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其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
03 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亦難認聲請人已
04 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05 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周瑞楠